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藝術行政人員協會有限公司用箋)

電話 (852) 2584 8658  
傳真 (852) 2584 8839  
電郵 philipsoden.dir@hkapa.edu

香港中區  
立法會大樓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主席  
劉皇發議員

劉議員：

**事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香港藝術行政人員協會現已成立一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關注組，就該項計劃的發展及實施情況進行監察和提出意見。本協會曾於2004年3月向政府提交本會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立場書——該份隨函附上的文件載述本協會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及近期就實施該計劃所提出的其他構思方案的最新見解。

隨附的立場書內所載意見已於本協會上星期六舉行的周年大會上獲所有出席會員一致通過。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關注組召集人

(簽署)

蘇迪基

副本致：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醫生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立法會代表霍震霆議員, GBS, JP  
香港藝術發展局主席及各委員  
表演藝術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  
博物館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文化)趙婉珠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

2005年1月26日

**香港藝術行政人員協會**  
**有關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立場書**  
**2005年1月26日**

## 引言

隨着有關參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商的數目的爭拗日趨政治化，政府就該發展計劃採用的整體城市規劃模式似乎正備受衝擊。該項與文化藝術毫無關係的爭拗問題導致社會的注意力分散，因而忽略了這個文化中心建議的正面好處，以及藝術團體和市民大眾所關注的實際問題。

### “硬件為先”還是“自然發展”

在最近一個關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諮詢論壇上，與會人士注意到，政府提出的“硬件為先”和“同步竣工”模式，與民間主導的循序漸進式自然發展明顯有所抵觸。然而，就表演藝術而言，在1998年及2002年就現有表演場館的使用情況所進行的兩項獨立顧問研究的結果，已清楚顯示確有需要興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必須設立的表演場地。本地及海外的場地租用者現時在預訂2005年及2006年的場地方面已有困難。到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落成啟用時，市中心缺乏可為全港聽眾服務的表演場館的問題可能已變得非常嚴峻。

其他獲納入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入圍建議書內的非核心設施，例如藝術教育設施、專業表演公司的永久館址，以及本地藝術家可負擔得起的工作室／展覽場地等，單看現時的需求情況便足以證明確有理由興建。

在博物館方面，現時建議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興建的兩項博物館設施(現代藝術博物館和水墨藝術博物館)，都是因應社會人士以往表達的期望而提出，並獲文化委員會在其2002年文化政策藍圖中推薦。另外兩間博物館(電影博物館和設計藝術博物館)是以流行文化為基礎的主題博物館，在吸引參觀者方面應無問題，因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博物館去年便吸引了超過350萬名訪客。把參觀博物館的總人數減去參觀非文化博物館(太空館、科學館、海防博物館及鐵路博物館)的人數，香港現有的文化藝術博物館每年的參觀人數為200萬人。因此，聲稱香港的博物館的參觀人數不多，以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會是大而無當的謬誤應該不攻自破。此外，現時距離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各間博物館啟用的時間尚有8至10年，按照現時的趨勢，視覺藝術教育及社會人士的欣賞能力屆時肯定均會有所提高。

根據政府在其發展建議邀請書所作出的定義，西九龍各項文化設施大部分都可配合以往所確定的需要及民間現時的期望，並非如該發展計劃的部分反對者所言，是跳進自然發展的黑暗盡頭。事實上，政府當局應該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預留額外地方容納未有指定的日後設施，以供文化自然發展之用。然而，各入圍建議書似乎未有包括該等地方。

## 分期建造

由於西九龍是因應現有的需要發展，若按某些人所提建議把建造工程分數個階段進行，理由實在有欠充分。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的文化設施若分階段建造，則區內先落成的設施在啟用後10至15年內仍可能要受無窮無盡的噪音、泥塵，以及有礙觀瞻的建築地盤所困繞。在各期建築工程完成之前，要享用該等文化設施、廣場、露天展覽場地和花園，將會受嚴重影響。

## 要成為亞洲的世界級城市還是要多些發展商參與

香港聲稱要成為亞洲的世界級城市，西九龍若要為此目標作出貢獻，則其文化設施在設計、表演項目及管理模式等各方面均須不遜於世界級的水平。然而，最近有人促請政府讓多些發展商參與其事(儘管此舉是出於好意)，無可避免會把設計水準降低，令建築風格和規劃不能協調一致，更何況在較多發展商參與的情況之下，整體工地協調的工作定會有不少困難。

獨立發展的設施亦很難互相連接和配合。若由政府負責建造建築物之間的公用地方，則該等地方可能會採用市政用地的風格，雖可符合基本要求，但卻欠缺入圍建議書內由世界若干一流建築師所作設計所包含的活力和統一風格。須予注意的是，在3份入圍的建議書之中，最低限度有一份建議書曾贏得國際優越建築獎項，而該獎項的評審準則是對世界建築文化有貢獻；具有創意和想像力；對人類、地球及其他生物均有所尊重；具有環保意識；以及有適切性。

## 管治

現時似乎廣泛存在一個誤解，就是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中標發展商會從對文化無知的角度“經營”該等文化設施。然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每個入圍倡議者所建議的管治安式普遍都符合世界最優良的管理典範。有關的建議書均包括成立獨立的委員會或信託基金，而相關成員則會包括來自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領域的專業人員，以及來自民間、政府及藝術界的代表，負責督導該等文化設施的管理工作。

另一方面，如果每間文化博物館和劇院均由不同的發展商負責建造和營辦，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整體管理便會變得相當複雜及和困難。管理架構重疊，加上未能受惠於規模經濟，將會導致行政費用偏高，而可用於藝術的金錢則相應減少。在此情況之下，很難安排協調活動、配套計劃，以及為該等設施的運作進行統籌和整理。在最極端的情況之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管理情況會迅速惡化，成為一個肢離破碎及協調不善的發展計劃——淪為國際笑柄，而非香港可引以為傲的亞洲世界級城市地標。

## 融資模式

如要讓多個發展商參與此項目，便須另設融資模式，有別於政府建議邀請書原先的設計。各界雖有多個方案提出，但無一理想。

任何融資模式如須經政府將來自該用地的商業收入，再用於該用地的文化設施上，都會很容易每年備受政治干預衝擊，在未來數年，這些文化設施都無法有穩定基礎。從藝術界的觀點來看，與西九文娛藝術區發展商保證撥款30年比較，明顯勝過政府牽涉入撥款工作。此舉亦會令目前以政府撥款為藝術設施唯一資源的情況繼續。這個結果與文化委員會對未來文化政策的藍本不符。該藍本呼籲更多私人機構參與提供藝術，而政府則應逐步由文化提供者轉為文化協作者的角色。

有人建議成立法定機構，收取多個發展商付出的資金，再投放在該用地的文化設施上。不過，如僅為求方便多個發展商參與而設立一個貴而無當的法定監管架構，實屬本末倒置。必須緊記的是，多個發展商參與建設，無可避免會令整項計劃的質素下降，欠缺完整規劃，同時又難於規管。

只要政府與單一發展商的合約關係設有足夠保障，則由多個發展商共同建設或經營西九文娛藝術區文化設施的建議，除可將財富分散讓多個發展商共享外，似乎便再無任何有力的論據予以支持。

然而，這既非此項工程計劃的重點，亦非其目的，更何況此舉會有損計劃的質素。

政府有責任與西九文娛藝術區發展商磋商，就該項計劃爭取對公帑的最佳回報。另一方面，在整個土地契約有效期內，必須保持該工程項目的財政健全。儘管政府有權在發展商違約拖欠款項時收回文化設施，但如這些設施屆時經營不善財政不穩，便成為納稅人的負累。因此，政府應密切留意發展商對文化設施的財務預測，尤其要注意其經營成本，以及發展商所保證的資金是否足以經營維持這些設施30年。發展商的母公司亦須作出保證並提供擔保，以確保發展商在契約有效期內的表現。

當局應將3個入選倡議者在標書提出的融資細節及在磋商階段所商定的融資結果全面公開。不過，政府只應在磋商取得滿意成果後才披露有關資料，否則，如各發展商事先知道其他發展商的出標詳情，政府在磋商時便失去駕馭大局的能力。

## 地標式建築

關於建設天篷一事，天篷作為地標的價值無庸置疑。世界各地的文化設施在國際上的形象各具特色，對當地旅遊業的貢獻亦各異，但都與其作為“地標”的建築特色有直接關係。篷皮杜中心、貝聿銘的羅浮宮金字塔、法蘭克蓋瑞的畢爾包古根漢博物館和悉尼歌劇院，均為地標建築的特出例子，若非這些建築在國際舞台贏得崇高地位，該文化設施本身的知名度定會大為遜色。

在較為務實的層面，香港市民可享用的休憩用地極其珍貴，而這有限空間，市民每年亦只可真正享用數個月，其餘時間則因為天氣關係，人們多會選擇留在室內。西九龍區將提供大量綠化空間。天篷如可緩和令人難受的高溫(據一倡議者所述，在夏天可減低5度)，並讓市民可全年享用在其遮蓋下的休憩用地，則不論是從公眾文娛設施的觀點，還是就文化區的角度而言，均有理據支持興建。

至於商業及文化方面，相連的行業越多，該用地整體的財政狀況越佳。讓普羅大眾(尤其是年青人)享用該用地的露天文化景點，例如流水露天劇場、街頭表演、路旁藝術家及露天藝術展覽等，耳濡目染下，市民欣賞藝術的興趣自然會提高，同時培養出未來的觀眾和藝術愛好者。

### **啟用前的員工培訓**

鑒於西九將在頗為緊迫的時間內發展多項表演及視覺藝術設施，當局應着力在未來8年培訓／再培訓本地人才，擔任西九的藝術、管理及營運等3職位。政府應與中標倡議者磋商資助提供培訓方面的事宜，並應就預期所需的僱員人數及技藝，預先通知有關的教育機構。

### **非核心的文化藝術設施**

各入選建議書均在強制規定的所需設施之外，建議再興建不同組合的非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為讓西九龍的建築群包羅萬有，政府應與中標倡議者磋商，將各入選建議書中最可取的特色，以及在現時公眾諮詢期間所收到的市民提議中廣受支持的其他設施納入其中。

在面積達40公頃的用地中撥出空間增建這類非核心設施，顯然不成問題。以下為磋商時應考慮的部分事項：

- 供保存和發展本土文化(例如粵劇、中國舞及中國傳統／民俗音樂)的設施；
- 在區內預留額外土地，容納至今尚未指定的設施，以迎合日後文化自然發展所需；
- 為視覺及跨媒體藝術家提供價錢大眾化的錄播／展覽場地；
- 劃出一些地方，供相關的創意工業中小型企業(例如錄音室、設計公司)租用；
- 藝術教育設施，包括本土文化；
- 藝術資料／資源中心；
- 為專業演藝公司提供永久基地；
- 專供演奏室樂而建造，設有600至800個座位的演奏廳；
- 培訓人員擔任藝術、行政及營運職位。

## 結論

西九文娛藝術區具有龐大潛力，可在改善本港社會的生活質素方面，帶來深遠影響。假如政府容許不智的評論及政治干預導致這項重要的策略性項目依隨零散的概念分開發展，甚至全然失卻發展方向，這對於本地未來多代的藝術家，甚至香港社會整體而言，實屬難以彌補的重大損失。